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11 年度總預算案</p> <p>三、依法核定各機關暫分配預算</p> <p>四、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1.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係以行政院訂定「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審編依據。</p> <p>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本市各項共同性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10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p> <p>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 1,136.75 億元降為 1,132.72 億元，調整 4.03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p> <p>3.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8.94 億元，較 110 年度 62.09 億元，減少 3.15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p> <p>1. 111 年度總預算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為免影響各機關基本業務運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p> <p>2. 本府主計處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各機關暫分配預算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p> <p>1.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108 案，金額 8 億 3,868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81 案，金額 3 億 9,765 萬餘元。</p> <p>2. 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機關 109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後，審查不同意保留者計 0.61 億元。</p>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11 年度總預算</p>	<p>1. 依行政院訂定「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檢討修訂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p> <p>2. 另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二、審核彙編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111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基金，較上年度新增運動發展基金及裁撤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計編列營業基金計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4 個（包含作業基金 11 個、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各 1 個）。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87 億元、總支出 2.27 億元、本期淨損 0.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223.07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230.33 億元、本期短絀 7.26 億元，於 110 年 9 月 11 日隨同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三、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各基金管理機關依 110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前、第二期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經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p>
<p>四、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1. 年度進行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p> <p>2.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 111 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妥適預先籌劃作業。</p> <p>3. 109 年度各基金保留作業除發生權責案件外，餘均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基金 109 年度歲出專案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資源運用效益後，審定 272.2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04.21 億元，約減少 27.68%。</p>
<p>五、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p>	<p>協助審查「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ROT 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有償 BTO 案」、「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仁武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可行性評估等財務分析，妥適引進民間資金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並減輕市府財務負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二、彙編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三、彙編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每月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調度等執行情形表與公庫結存及賒借情形表，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每月將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 110 年 7 月 27 日審高市一字第 1100053359 號函審定在案。</p> <p>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10 年 9 月 29 日審高市二字第 1100054516 號函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p>1.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另案召開會議及提報本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升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 109 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p> <p>2.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並就會計業務有重大缺失之機關函請限期改善，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查訪輔導與召開檢討會議，全力協助機關導正，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p> <p>3.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 109 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 225,422 千元，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清理 213,146 千元，清理率達 95%，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p> <p>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63 個機關學校。</p> <p>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內部稽核、政府採購監辦、內部審核與會計實務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9 場次計 357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公務統計</p> <p>一、彙編各類統計書刊及指標，展現本府施政績效全貌</p> <p>二、辦理性別統計，推動性別主流化</p> <p>三、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提高數字親和力</p> <p>四、撰研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用</p> <p>五、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強化統計應用效益</p>	<p>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以各面向統計數據詳實呈現本市全貌及本府施政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 2. 110 年 5 月彙編完成 11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6 表）。 3. 按期彙編「六都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按權責機關別」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 <p>主計處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高雄市性別圖像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合計增訂 24 項、修訂 6 項及刪除 2 項，並於 110 年 8 月改版彙編「2021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內容含括 8 大面向、44 篇議題分析及 679 項性別統計指標，提升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智慧市政儀表板」為市府單一視覺化查詢平台，展示施政成果，計有「土地氣象」、「人口婚育」、「勞動就業」等 16 類，萃取代表性指標建置議題查詢版面，按月更新資料，提供各界即時、互動式且多元化的統計圖表查詢運用。 2. 全國首創運用 Power BI 軟體建置「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人口婚姻」等 8 大主題，計有「人口數」等 24 項統計指標，提高性別統計應用，落實性別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輔導各機關完成 157 篇統計通報及 84 篇專題分析，其中主計處撰研 20 篇通報及 17 篇專題統計分析，提供本府施政決策參考，並擇要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 2. 主計處與交通局跨機關合作，運用「高雄市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管理系統巨量數據分析，創建高雄市公車式小黃營運監控儀表板，檢視公車式小黃營運情形，提升經費使用及數位治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統計同仁撰研統計專題分析素養，110 年分別辦理「大數據分析與政策管理應用研習班」、「市政統計分析實務寫作與應用推動研習班-性別分析撰寫導引工作坊」、「撰擬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統計圖形繪製研習班」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Excel 統計表製作及函數運用研習班」等研習課程。 2. 為強化統計同仁專業統計知能，提高市府各機關同仁統計應用效益，辦理「一、二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班」、「區公所統計實務訓練班」、「性別預算與統計研習班」及「主計學術應用研習班」等講習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建置高雄市統計智慧搜尋系統，統計資料AI 查找更便利	整合現有「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資料倉儲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網頁查詢功能，建置高雄市統計智慧搜尋系統，提供快速便捷的整合智慧搜尋應用介面，提升查找統計資料便利性及正確性。
七、強化公務統計考核，精進統計資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109年10月至110年9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考核，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10年度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110年度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2. 本市110年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之直轄市特優獎項(相當於全國第1名)。
伍、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10年調查368項目群，全年查價共計28,567項次。 (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40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3) 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3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110年調查115項目群，全年查價共計5,448項次。 (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掌握市民家戶所得收支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4月30日完成109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審核作業，訪查樣本家庭計2,200戶，調查統計結果於110年10月底以「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另110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110年12月1日開始實地訪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2)110 年為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指數基期權數標準，將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由 165 戶提高為 20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相關結果亦提供國民所得編算參考。</p> <p>(3)為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主計處利用 EXCEL VBA 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流程，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並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本年榮獲 109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各縣市第 2 名。</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p> <p>(1)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 項。</p> <p>(2)按半年或不定期辦理汽車貨運調查、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事後複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 4 項。</p> <p>(3)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人力運用、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調查 4 項。</p> <p>相關調查資料業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本市辦理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並匯(寄)送普查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 1 月 31 日撤銷普查組織。業經行政院綜合考評全國各縣市普查辦理結果，本市榮獲各縣市第 1 級普查處特優成績(相當全國第一名)。</p> <p>4. 依據統計法規定辦理 5 年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市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於 110 年 3 月 2 日成立，由市長擔任普查長，主計處處長擔任本市普查組織執行委員及總幹事，率同本府主計處、農業局、海洋局及 38 區公所等同仁辦理實地普查、資料審核及相關宣導、教育訓練行政作業。本普查原訂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實施實地訪查工作，由於期間 COVID-19 疫情三級疫情嚴峻，實地普查延長至 8 月底，並於 9 月 22 日匯(寄)送普查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業經行政院綜合考評全國各縣市普查辦理結果，本市榮獲各縣市第 1 級普查處特優成績(相當全國第一名)。</p> <p>5. 主計處辦理 110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評比結果，榮獲各縣市第 1 級特優成績。</p> <p>主計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p>